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 (二) 臺南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0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函。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三、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校外人士

三、 行動載具之定義：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

四、行動載具用途：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五、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 (二)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三)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 (四)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五)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另外，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六)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七)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八)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2. 上網
3. 拍照及攝影
4. 玩遊戲
5. 瀏覽影音檔案
6. 上社群網站

(九)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 3 次

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十)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十一)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七、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本規範或有影響教學或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時，行動載具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八、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九、本規範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甘鈺綾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林慧清
學務主任

校長

土城國小張世昌
校長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109 學年度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
帶門號：_____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學生使
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
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
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導師簽章：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

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

1.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
2.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同意書，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
3. 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方可攜入校園。
4.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手機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5.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6.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另外，其他學生因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
7.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學期間、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8.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
 - （1）傳送及接送訊息
 - （2）上網
 - （3）拍照
 - （4）玩遊戲
 - （5）瀏覽影音檔案
 - （6）上社群網站
9. 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導師留存)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學務處存查)

導師簽名：